



股票代碼  
6684

#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次 股東臨時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臨時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討論暨選舉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7
二、誠信經營守則.....	10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5
四、道德行為準則.....	21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23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八、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十一、民國 107 年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8
十二、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兼任情形.....	49

## 肆、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	50
二、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5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9
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69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76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78
七、董監持股情形.....	83

#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66 號 9 樓 第一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二)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 股票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暨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案

(三)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五)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六)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七)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八) 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報告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股票初次上櫃申請，新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相關辦法請參閱附件一～四。

(董事會提)

第二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及未來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討論暨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股票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暨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案，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 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數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二、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之股份，擬依相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
- 三、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配合法令規定及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四：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配合法令規定及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五：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配合法令規定及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六：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並配合法令規定及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七：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敬請選舉。

說明：

- 一、為續行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擬全面改選董事，並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臨時會擬選任 7 席董事(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已經 107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請參閱附件十一。
- 三、原董監事於改選後解任，新選任董事任期為 107 年 8 月 27 日至 110 年 8 月 26 日止，任期三年。
- 四、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會提)

案由八：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公司為因應實際需要，擬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及法人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兼任情形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行。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其轄下各子公司

第三條 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落實公司治理。
2. 發展永續環境。
3. 維護社會公益。
4.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定期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1.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2.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3.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六條 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本公司以財會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 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八條 公司應秉持誠信經營原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進而確保股東權益，達成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九條 公司應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五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十條 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考量環境保護因素，並督促往來供應商及商業夥伴重視，共同為環境永續發展貢獻心力。
- 第十一條 公司應考量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在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3. 採用節能、環保原材料。
  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二條 公司應推動節能減碳行動、注重內部水資源管理、垃圾處理、資源回收、綠化環境及綠建築使用措施，提升各項資源利用效率，儘量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並定期舉辦內部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培養員工「環保、節能、愛地球」的觀念，減少對地球資源之耗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十四條 公司應提供員工平等平權及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
- 第十五條 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或宣導。以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預防職業上災害。
- 第十六條 公司應致力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且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十七條 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並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十七條之一 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十八條 公司應遵循政府法規或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維持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並明訂品質政策與目標，定期向全體員工宣導，以落實產品與服務品質政策之執行。

第十九條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及消費者信任、損害客戶及消費者權益之行為，並應提供透明、即時且有效之申訴管道，以保障客戶及消費者權益。

第二十條 公司對於客戶及供應商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商業資訊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未經個人同意，絕不將其登錄之個人資料及商業資訊揭露給第三者使用，或未經事前告知而使用於其他用途。

第二十一條 公司得藉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及社會公益發展。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以定期編製企業責任報告書或於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應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提股東會報告。如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3.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6.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制、修訂紀錄

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制定 107/06/15	107/06/25

#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廿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廿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廿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廿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5.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6.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第廿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廿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廿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廿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廿八條 制、修訂紀錄

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制定 107/06/15	107/06/25

#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6.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為限。
7.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 禁止政治獻金

本公司嚴禁提供任何政治獻金。

####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 遵循公平交易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三十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與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2. 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7. 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廿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百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廿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核定酌發檢舉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廿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廿三條 公司內部宣導及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至少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廿四條 施行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廿五條 制、修訂紀錄

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制定 107/06/15	107/06/25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目的

為導引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應一體遵行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體認企業之社會責任與誠信，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與道德準則，訂定下列內容：

#### 1.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3.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4.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6.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8.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有須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七條 制定、修訂紀錄

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制定 107/06/15	107/06/25

##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十二條 .....。</p> <p>本公司如有獨立董事之設置，<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u>，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二條 .....。</p> <p>本公司如有獨立董事之設置，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主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加列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議之應遵循規範。</p>
<p>第二十條 .....。</p> <p>修訂 107/6/25 生效 107/6/25</p>	<p>第二十條 .....。</p>	<p>更新修訂歷程。</p>

##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六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伍億元</u>，分為<u>伍仟萬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提高資本總額。
<p>第四章</p> <p>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第四章</p> <p>董事及監察人</p>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u>監察人</u>合計持股比例，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八條</p> <p>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之職權、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u>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八條</p> <p>本公司<u>公開發行股票後</u>，得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u>公開發行股票後</u>，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u>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條</p> <p>.....。</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事項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p> <p>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條</p> <p>.....。</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如遇緊急事項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p> <p>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二十一條 <u>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u></p>		<p>新增條文</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u>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u>、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u>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li> <li>2. 條文項次異動。</li> </ol>
<p>第二十二條之一 <u>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擔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u></p>		<p>新增條文</p>
<p>第二十三條</p>	<p>第二十二條</p>	<p>條文項次異動。</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u>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li> <li>2. 條文項次異動。</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二十五條</u></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二十四條</u></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li> <li>2. 條文項次異動。</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二十六條</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二十七條</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五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六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條文項次異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二十八條</u></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27 日。</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七條</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文項次異動。</li> <li>2. 更新修訂歷程。</li> </ol>

##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九條</p> <p>1.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2. 作業程序</p> <p>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u>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u>又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3.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u>或其他價格參考資訊，必要時得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以為參考。</u></p> <p>(2)授權層級</p> <p>A.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p> <p>B.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p> <p>C.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p>	<p>第九條</p> <p>1.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2. 作業程序</p> <p>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u>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u>，又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3.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p> <p>(2)授權層級</p> <p>A.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p> <p>B.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p> <p>C.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p>	<p>條文細項內容敘述微調。</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p>		
<p>第十一條</p> <p>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除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p> <p>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議決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p>	<p>第十一條</p> <p>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除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p> <p>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u>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過通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依本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u>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p>	<p>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u>第四項及第五項</u>規定。</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6.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6.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3)(1)、(2)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7.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p>	<p>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3)(1)、(2)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7.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1)、(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8.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前述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 應將(1)、(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8.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p> <p>.....。</p> <p>3. 內部稽核制度</p> <p>(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2) 內部稽核人員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計劃執行情形及次年五月底前</p>	<p>第十二條</p> <p>.....。</p> <p>3. 內部稽核制度</p> <p>(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u>審計委員會</u>，則前述對於<u>監察人之規定</u>，於<u>審計委員會</u>準用之。</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國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p> <p>4. 定期評估方式</p> <p>財務部應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並呈總經理核閱。董事會除指派總經理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按季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用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異常或違規情事，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6.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2)內部稽核人員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計劃執行情形及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國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p> <p>4. 定期評估方式</p> <p>財務部應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並呈總經理核閱。董事會除指派總經理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按季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用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異常或違規情事，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席並表示意見。</p> <p>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十三條</p> <p>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u>，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u>本公司</u>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p> <p>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備查。</p> <p>.....。</p>	<p>第十三條</p> <p>5.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u>公開發行公司</u>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u>其</u>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6.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p> <p>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本會</u>備查。</p> <p>.....。</p>	<p>條文細項內容敘述微調。</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十五條</p> <p>1.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相關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子公司相關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p> <p>.....。</p>	<p>第十五條</p> <p>1.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相關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子公司相關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監察人。<u>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則前述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則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則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十九條</p> <p>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再經<u>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一項</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一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九條</p> <p>本處理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u>，則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則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u>前項</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三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二十條</p> <p>.....。</p> <p>修訂 107/6/25 生效 107/8/27</p>	<p>第二十條</p> <p>.....。</p>	<p>更新修訂歷程。</p>

##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五條</p> <p>.....。</p> <p>7.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第五條</p> <p>.....。</p> <p>7.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錯字更正
<p>第七條</p> <p>.....。</p> <p>2. 核定審核</p> <p>(1)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依本處理程序逐級呈董事長審核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2)本公司依規定將資金貸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3)本公司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p>	<p>第七條</p> <p>.....。</p> <p>2. 核定審核</p> <p>(1)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依本處理程序逐級呈董事長審核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2)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則依規定將資金貸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3)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則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p>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十條</p> <p>.....。</p> <p>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子公司相關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條</p> <p>.....。</p> <p>6.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子公司相關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u>監察人</u>。如本公司依<u>證券交易法</u>規定設置<u>審計委員會</u>，則前述對於<u>監察人之規定</u>，於<u>審計委員會</u>準用之。</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十一條</p> <p>.....。</p> <p>2.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p>	<p>第十一條</p> <p>.....。</p> <p>4.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如本公司依<u>證券交易法</u>規定設置<u>審計委員會</u>，前述對於<u>監察人之規定</u>，於<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準用之。</p> <p>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或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如本公司依<u>證券交易法</u>規定設置<u>審計委員會</u>，前述對於<u>監察人之規定</u>，於<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準用之。</p> <p>.....。</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十五條</p> <p>.....。</p> <p>7. 本公司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十五條</p> <p>.....。</p> <p>7. <u>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則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十六條</p> <p>.....。</p> <p>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子公司相關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六條</p> <p>.....。</p> <p>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子公司相關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監察人。<u>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則前述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十八條</p> <p>1. 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十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u></p> <p>.....。</p> <p>4.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八條</p> <p>1. 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辦法規定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p> <p>4. <u>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u>，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新增明定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決行額度。</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二十條</p> <p>1.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p>	<p>第二十條</p> <p>1.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u>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前述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前述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二十條</p> <p>實施與修訂</p> <p><u>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二十條</p> <p>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則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則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第二十三條</p> <p>.....。</p> <p>修訂 107/6/25 生效 107/8/27</p>	<p>第二十三條</p> <p>.....。</p>	<p>更新修訂歷程。</p>

##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 <u>第四十一條</u> 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刪除條文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如有獨立董事之設置，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3. 條文項次異動。 4.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五條</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如有獨立董事之設置，有關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1. 條文項次異動。</p> <p>2.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七條</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八條</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八條</p>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九條</p> <p>第十條</p> <p>第十一條</p>	<p>第十條</p> <p>第十一條</p> <p>第十二條</p>	<p>條文項次異動。</p>
<p>第十二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三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1. 條文項次異動。</p> <p>2.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十三條</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四條</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1. 條文項次異動。</p> <p>2.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十四條</p>	<p>第十五條</p>	<p>條文項次異動。</p>
<p>第十五條</p> <p>.....。</p> <p>修訂 107/6/25 生效</p> <p>107/8/27</p>	<p>第十六條</p> <p>.....。</p>	<p>1. 條文項次異動。</p> <p>2. 更新修訂歷程。</p>

##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本公司如有獨立董事之設置，有關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第六條</p> <p>.....。</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p> <p>.....。</p>	<p>第六條</p> <p>.....。</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者</u>，應另附選舉票。</p> <p>.....。</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七條</p> <p>.....。</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u>獨立董事</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p>	<p>第七條</p> <p>.....。</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u>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十九條</p> <p>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議事規則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間準用之，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亦準用之。</p>	刪除條文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條文項次異動。
<p>第二十條</p> <p>.....。</p> <p>修訂 107/6/25 生效 107/8/27</p>	<p>第二十一條</p> <p>.....。</p>	<p>1. 條文項次異動。</p> <p>2. 更新修訂歷程。</p>

##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07 年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及經歷	現職
劉光華	<p>學歷</p> <p>1. 臺灣大學 EMBA 管理學院碩士</p> <p>經歷</p> <p>1. 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p> <p>2.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p> <p>3. Smart Hinge Holding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p> <p>4. 兆鑫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p> <p>5. 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p> <p>6. Royal Jarlly Holding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p> <p>7. Main Source Logistic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p> <p>8.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p> <p>9.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p> <p>10.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p> <p>11.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p> <p>12.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p> <p>13.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p>	<p>1. 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p> <p>2.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p> <p>3. Smart Hinge Holding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p> <p>4. 兆鑫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p> <p>5. 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p> <p>6. Royal Jarlly Holding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p> <p>7. Main Source Logistic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p> <p>8.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p> <p>9.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p> <p>10.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p> <p>11.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p> <p>12.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p> <p>13.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p>
柯俊榮	<p>學歷</p> <p>1. 台灣大學 EMBA 碩士在職專班</p> <p>2. 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碩士</p> <p>3. 東吳大學國貿系</p> <p>經歷</p> <p>1.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p> <p>2. 國園加油站(股)公司董事</p>	<p>1.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p> <p>2. 國園加油站(股)公司董事</p>
邱健民	<p>學歷</p> <p>1. 英國伯明罕大學機械與製造工程系博士</p> <p>2.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p> <p>3.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p> <p>經歷</p> <p>1. 友達光電協理</p> <p>2. 達運精密資深副總</p> <p>3. 榮眾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p> <p>4. 州巧科技(股)公司總經理</p>	無。

##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兼任情形

姓名	兼任情形
柯俊榮	國園加油站(股)公司董事
劉光華	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Smart Hinge Holding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兆鑫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 Royal Jarlly Holding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Main Source Logistic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如有獨立董事之設置，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 二、公司經營策略及方針。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 六、本公司核准權限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之授權事項。
- 七、與銀行簽訂授信、借款、金融交易等合約。
- 八、經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或全權處理之事項。

第十八條：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議事規則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間準用之，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亦準用之。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制、修訂歷程

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制定 106/4/25	106/4/25

#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lgoTek,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第三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為對外背書保證或轉投資，其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以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依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有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規定執行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 1 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代理出席之規範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 156 條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事項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且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畫，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畫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1 月 0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1 月 1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1 月 1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1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7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10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7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 漢 良



#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4.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5. 衍生性商品。
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7. 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7.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8.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1.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
2.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3. 本公司不從事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

第六條：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書

1. 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2.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1.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由承辦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2. 作業程序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A.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B.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C.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D.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2)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3.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及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

(2)授權層級

A.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B.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

- C.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 1.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由承辦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 2. 作業程序

(1)評估、交易、交割、製表(列冊)：由各主辦單位負責。

(2)保管：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一律交由財務單位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櫃)。

(3)評價：依相關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財務單位收集相關資料，送交會計單位作後續之定期評價。

##### 3.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A.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

B.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授權層級

A.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B.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

C.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 4.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 5. 作業程序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又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6.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

(2)授權層級

- A.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 B.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
- C.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 9.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除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 10.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12.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1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3)(1)、(2)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前述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3)應將(1)、(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16.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交易原則與方針

#### (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如第四條規定所列。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及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係指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新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係為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等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

#### (2) 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本公司不進行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 (3) 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財務部門為評估及執行單位，主要職責為下：

- A. 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
- B. 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分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 C. 定期評估、公告申報。
- D.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財務部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

會計人員應依據交易憑證，據以登錄會計帳務，稽核人員應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 (4) 交易額度

##### A. 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如從事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整體避險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之應收、應付淨曝險部位為限。

- B.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筆金額超過美金壹佰萬元或交易累積金額超過美金伍佰萬元者，須取得董事長同意後始得為之。未達上述金額者，由董事會授權權責主管核決後為之。

#### (5) 績效評估

##### A. 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以實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與原帳面上預估匯率(利率)成本之間產生之損益為評估基準。採每月月結方式評估，評估報告應呈財務部權責主管核示。

##### B. 損失上限之訂定

從事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採交叉避險，應隨時注意避險標的與衍生性商品的走勢，避免產生雙向損失的情形。

### 2. 風險管理措施

#### (1) 風險管理範圍

##### A. 信用風險之考量

交易的對象限定為與公司長期往來或債信良好之金融機構，並提供專業的服務。

##### B. 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

財務部門應定期進行市價評估，並隨時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有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C.流動性之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金融機構必須有充分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主要國際市場進行交易。

#### D.現金流量之考量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E.作業上之考量

必須確保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之風險。

#### F.法律上之風險

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操作契約必須經過本公司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

(2)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3. 內部稽核制度

(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則前述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2)內部稽核人員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計劃執行情形及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 4. 定期評估方式

財務部應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並呈總經理核閱。董事會除指派總經理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按季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用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異常或違規情事，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席並表示意見。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3.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4.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5.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7.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10.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1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除(1)~(5)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買賣公債。
    - B.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3.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4.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 依規定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6.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7.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相關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子公司相關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則前述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六條：罰則

相關權責人員應確實遵守本處理程序及法令之規定，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 第十七條：其他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則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則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處理準則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則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則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二十條：制、修訂歷程

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制定 106/4/25	106/6/16

#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財務報告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三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 第四條：資金貸與人之評估標準

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所謂業務往來係指雙方有進貨或銷貨事實者)，應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總資金貸與他人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本項全部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3. 短期融通資金與他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與金額及全部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資金貸與之限額依前三項之規定辦理，而資金貸與期限之規定依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5. 前各項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6.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七條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7.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本公司貸出資金融通期限以借款人需要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貸與日起一年；但因業務或事實需要，於期限屆滿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申請延長資金貸與之期限，惟如屬短期資金融通，總借貸期間仍不得逾一年。
2. 本公司資金貸放利率之計算，以貸放當時銀行公告基本利率加碼二個百分點為原則，但董事會得視實際狀況予以調整之。
3. 利息按日計算，即按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計數)先乘以其年利率，再除以 360以算出利息額。
4. 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借貸期間以借款公司需要期間為準。

#### 第七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1. 徵信調查

初次借款者，應由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與財務資料，向本公司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財務單位據以辦理徵信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應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徵信調查一次。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2. 核定審核

- (1)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依本處理程序逐級呈董事長審核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2)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則依規定將資金貸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3)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則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3. 核定通知

- (1)經徵信調查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而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於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2)借款案件簽奉核可者，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抵(質)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4. 簽約對保
- (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依照核定之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經主管人員審核後，辦理簽約手續。
- (2)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5. 貸款擔保
- 為擔保借款人確實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得視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該借款人簽發未載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免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交與本公司存執，俟其貸款清償後再予交還。
6. 保險
-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7. 撥款
-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及保險等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4.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償還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或追償。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2. 子公司如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金額達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子公司相關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則前述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資金貸與其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2.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前述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前述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之內容

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之他公司，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本公司不予接受辦理：

1. 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規定限額者。
2. 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之信用紀錄不佳者。
3. 不在董事會核准之保證範圍內者。

#### 第十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1.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3.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

#### 第十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 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取得本程序第十八條規範之核決權限授權後辦理。被背書保證公司需使用背書保證額度時，應具備說明本次背書保證之用途及總金額等之基本資料及相關財務資料，檢附票據或契據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
2. 財務單位應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進行徵信調查與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要。
  - (3)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過業務往來金額。
  - (5)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7)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8)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應每月取得其財務資料，瞭解其財務狀況，並隨時因應變化情形。如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應以其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為計算基準。
3. 應設置「背書保證備查簿」，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4. 經辦人員應將審核意見及票據或契據等依本處理程序逐級呈董事長審核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5. 經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 (1) 加蓋公司印信。
  - (2) 將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及相關文件影印後留存備查。
6. 背書保證之註銷
  - (1) 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將原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送交本公司，由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
  - (2) 財務部門應及時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並減少累計背書金額。在票據展期換新時，若係因金融機構之要求，須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況下，財務部門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7. 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則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第十六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2. 子公司如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達第十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子公司相關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則前述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十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2.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十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1. 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辦法規定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處理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處理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4. 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二十條：背書保證其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1.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前述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前述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第二十一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之處罰

相關權責人員應確實遵守本處理程序及法令之規定，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 第二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則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則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第二十三條：制、修訂歷程

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制定 106/4/25	106/6/16

#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本公司如有獨立董事之設置，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如有獨立董事之設置，有關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制、修訂歷程

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制定 106/4/25	106/6/16

#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如有獨立董事之設置，有關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

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議事規則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間準用之，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亦準用之。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制、修訂歷程

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制定 106/4/25	106/6/16

##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07 年董監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7 年 7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或公司名稱	停止過戶持有股數
董事長	胡漢良	200,000
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德聖	4,777,866
董事	高誌廷	0
董事	藍世旻	490,000
董事	詹勝傑	335,435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		5,803,30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		3,099,450
監察人	陳力源	0
監察人	翁祖立	30,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		30,000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		309,945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		5,833,301

註一：本公司截至 107 年 7 月 29 日止已發行總股數 20,663,000 股。

